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張鳳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零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張鳳儀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3年0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945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張鳳儀於民國110年03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3年05月22

01 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85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850元。已  
02 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  
03 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  
04 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  
05 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  
06 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  
07 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  
08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  
09 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  
10 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  
11 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  
12 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  
13 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  
14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  
15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  
16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  
17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303號

24 利息：

2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51473元 | 張鳳儀   | 自民國113年<br>02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990%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16922元 | 張鳳儀   | 自民國113年<br>05月2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3.790% |